

#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漳东环评审〔2025〕表11号

##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宏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宏威生物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宏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福建宏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宏威生物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东山县海洋科技园海裕一路1号，一期项目生产15000吨鱼粉、6500吨鱼油、8000吨鱼溶浆。本次扩建项目拟利用二期用地，新增肽粉及肽类扩展应用产品、精炼鱼油、鱼精、鱼膏产品品类，二期总投资15000万元，规划用地面积37704.54m<sup>2</sup>，总建筑面积37387.38m<sup>2</sup>，主要建设办公楼、宿舍楼、中试车间、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购进酶解罐、干燥塔等设备，肽粉生产线2条、精炼鱼油生产线1条，运营后设计年产3500吨肽粉及肽类扩展应用产品、240吨精炼鱼油、1000吨鱼精、1400吨鱼膏。三期仅建设通用厂房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达到预定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各项环保手续；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后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灭酶、浓缩、蒸煮、烘干等易产生恶臭的工序生产设备均密闭性生产，并采用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冷凝

后不凝气体依托现有“多级高氧化设备+碱喷淋塔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料区、成品区通过密闭存储，顶部设置抽风装置进行整体换气，减少原料储存时间、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等措施防止臭气外溢。

2. 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依托一期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格栅+集水池+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山尾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降噪、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4.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和处置规范。废渣、废滤膜、废膜组件、废活性炭、废滤网、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废润滑油、沾有润滑油的空桶、氢氧化钠包装袋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杂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

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中新扩改建标准、表2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施工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根据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运营期项目生产生活废水排入长山尾污水处理厂需达到长山尾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

3. 声排放执行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

5. 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它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改扩建后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3.3295 吨/年，氨氮 0.3329 吨/年，二氧化硫 0.0096 吨/年，氮氧化物

0.5674 吨/年。

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漳环办〔2025〕4号），二氧化硫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

项目位于东山县海洋科技园海裕一路1号，不处于县级(含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处于重点流域上游，不属于省级(含以上)工业(产业)园区(开发区)。项目属于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362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C1363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不属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主要排放行业。综上，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按1.2倍管理，即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3.9954吨/年，氨氮0.3995吨/年，氮氧化物0.6809吨/年。

你公司应严格履行承诺，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入总量控制机构出具的总量控制指标数量，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措施并上报东山生态环境局。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漳州市东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

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漳州市东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你司在收到批复后1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接受漳州市东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抄送：漳州市东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